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應準備文件					
辦理說明	<b>不分金額</b> 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:承辦單位為 <b>總務處採購組</b>				
使用表單	1、 <u>動支申請單(</u> 以下簡稱 <u>動支單</u> )				
	2、 <u>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(以下簡稱請購單</u> )				
(必填)	3、共同供應契約滿意度調查及送貨驗收證明單(以下簡稱驗)	<u> </u>			
作業階段	辦理流程	使用表單			
1	一、新臺幣15萬元以下:	1. <u>動支單</u>			
1.04 /47	<ol> <li>1. 電子簽核:請各單位優先利用簽核系統</li> </ol>	2.請購單			
	(1)於主計室請購系統:輸入代碼、密碼及驗證碼,選擇	3. 不利用共			
	「 <b>網路請購」→「1.請購作業」</b> ,點選「新增請購」,選	同仕 雁 恝			
	擇預算類別及請購類別→點選「共同供應契約(不限金	<u>内小心大</u> 幼白行垣			
	<b>額大小)」,編輯經費明細→</b> 新增經費 <b>、品名明細→</b> 新增	一时日小水			
	品名 <b>及受款人明細→</b> 新增受款人等資料後按「 <b>存檔</b> 」→	<u> </u>			
	結束。	採購非壞			
	(2)至政府電子採購網→「共同供應契約-適用機關」→	保指定項			
	「商品查詢」, 點選請購之商品,功能選項→選擇「選	目商品申			
	取立約商」,擇訂立約商後,選擇「 <b>選購」,→</b> 鍵入下訂	<u>請書</u>			
	數量→放入購物車,如無新增商品,選擇商品後點選				
	「 <b>產生請購單」→</b> 如有附加商品需增購→點選「 <b>商品額</b>				
	<b>外項」→</b> 確認後完成「 <b>請購單」</b> 申請,將請購單掃描為				
	PDF 檔留存。				
	(3)再次進入請購系統,選擇欲請購之單號後按「送簽				
	<b>核</b> 」,進行簽核作業。				
	(4)上傳之動支單及請購單均不需核章(不需列印動支單及				
	請購單轉交至採購組)。				
	(5)採購非環保商品,請檢附 <u>不利用「共同供應契約」自行</u>				
	採購財物及採購非環保指定項目商品申請書(申請書請				
	登打聯絡電話,申請人請核章)並詳述理由。				
	<ol> <li>紙本請購:請於動支單核章(分二階段核章)。</li> </ol>				
	(1)請購單位核章後,送承辦單位採購組審核。				
	(2)動支單經主計室審核,由授權人員核准後送回 <b>採購組下</b>				
	<b>訂</b> 。				

	二、 <b>逾新臺幣15萬:紙本請購</b> 分二階段核章。	
	(1)請購單位於動支單核章後,送承辦單位 <b>採購組審核</b> 。	
	(2)動支單經主計室審核,由授權人員核准後送回採購組下	
	訂。	
	三、動支時,認列財產或非消耗品者,僅需建檔無須列印紙本。	
2.下訂	一、採購組至政府電子採購網→共同供應契約系統→下訂管	
-1	理,依 <b>訂單編號</b> 辦理下訂。	
	二、原則上採電子支付方式付款(例外情形:廠商要求人工付	
	款)。	
	三、如遇契約逾期無法下訂,退回請購單位另依合適之採購規	
	定辨理。	
3.交貨	一、完成下訂,請購單位與訂單廠商同時收到系統之 email 訂	共同供應
	單通知。	契約優規
	二、請購單位可洽詢廠商儘快交貨,並檢送商品檢驗等相關文件。	產品確認
	三、廠商因原下訂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(停產)、製造	<u> </u>
	商無法供貨或缺貨、較原產品廠牌或型號條件更優者等原	<u> </u>
	因,提供優規產品替代同時不增加價金,請檢附本校 <u>共同</u>	
	<u>供應契約優規產品確認單</u> 。	
4.驗收	一、新臺幣15萬元以下:	驗收證明
	1.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。驗收合格請廠商開立發票並依契約	単
	規定提供商品檢驗等相關文件。	
	2.填寫 <u>驗收證明單</u> ,掃描後存檔。	
	二、逾新臺幣 15 萬:	
	1.新臺幣未達 150 萬元:	
	(1)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。驗收合格請廠商開立發票並依契	
	約規定提供商品檢驗等相關文件。	
	(2)請購單位於驗收時,應通知主計單位監辦事宜(電話或	
	e-mail 通知)。	
	(3)填寫 <u>驗收證明單</u> ,檢附驗收照片及發票等文件一併送採	
	購組登打採購網簽收及驗收資料。	
	2 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:	
1		
	(1)由採購組辦理。採購組收到驗收證明單及廠商完成履約	
	(1)由採購組辦理。採購組收到 <u>驗收證明單</u> 及廠商完成履約 等文件,由採購組聯繫請購單位、主驗人及主計室辦理	
	(1)由採購組辦理。採購組收到驗收證明單及廠商完成履約 等文件,由採購組聯繫請購單位、主驗人及主計室辦理 驗收。	
	<ul> <li>(1)由採購組辦理。採購組收到<u>驗收證明單</u>及廠商完成履約</li> <li>等文件,由採購組聯繫請購單位、主驗人及主計室辦理</li> <li>驗收。</li> <li>(2)填寫共同供應契約驗收紀錄,驗收合格後通知廠商開立</li> </ul>	

5.核銷	一、新臺幣15萬元以下:	
	1.電子簽核:	
	(1)請購單位自行完成驗收後,登入請購系統,選擇欲核銷	
	之請購編號,點選「 <b>核銷</b> 」,輸入 <b>發票號碼及受款人資</b>	
	訊,按「存檔」→結束。	
	(2)選擇「列印」,動支單印出後於「經辨人」欄位核章並黏	
	貼發票或收據後掃描,儲存為 pdf 檔,電子簽核請購人	
	<b>員請核「經辦人」</b> 欄位。	
	(3)再次進入請購系統,選擇欲核銷之單號後按「送簽核」,	
	進行簽核作業。	
	(4) <b>簽核作業</b> (須使用讀卡機及請購人員之自然人憑證)→	
	輸入校務行政系統之「 <b>帳號</b> 」及「密碼」後按「確認」,	
	選擇送簽資訊(原則依 <b>辦公所在校區</b> 為主)後按「 <b>確</b>	
	認」,進行 <b>關卡編輯</b> 及上傳檔案(可上傳檔案類型:	
	word(只限.docx)、pdf 及圖檔(png,jpeg)), <u>上傳「經</u>	
	<u>辦人欄位已核章並黏貼發票之動支單 pdf 檔」、「訂單」</u>	
	<u>及「滿意度調查表」</u> ,上傳完畢輸入自然人憑證 pin 碼後	
	點選「完成」,完成電子簽核作業。如發現資料有誤,可	
	以進行「抽單」,修改後重新簽核。	
	(5)將「經辦人」欄位已核章並黏貼發票之動支單紙本,併	
	訂單、滿意度調查表等直接送主計室。認列財產或非消	
	耗品者, <b>請購單位</b> 自行列印財產增加單並於經 <b>辦單位</b> 及	
	使用單位核章後,先送資產管理組,再送主計室。	
	2.紙本請購:	
	(1)請購單位自行完成驗收後,登入請購系統,選擇欲核銷	
	之請購編號,點選「核銷」,輸入發票號碼及受款人資	
	訊,按「存檔」→結束。	
	(2)請購單位黏貼發票並於經辦單位核章後,送採購組及相	
	關單位程序審核,經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章後辦理。	
	二、逾新臺幣 15 萬:	
	驗收完成後,採購組黏貼發票並核草後,送請購單位及相	
	<b>闌単位程序審核</b> ,經校長或授權核准人核章後辦理。	
	三、認列 <b>財產或非消耗品者</b> ,由採購組或請購單位至財產管理	
	糸統列印財產增加単或非消耗品增加単,經資產組審核、	
	主計室審核經費使用、憑證等後辦理核銷。	